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2015年11月)

条款	修订前规则	修订后规则
第三条	<p>公司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09年3月24日签发的《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16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3月31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50298200003193。</p>	<p>公司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2009年3月24日签发的《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16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3月31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b>外资股东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构成已不含有外资股份</b>,经厦门市商务局厦商务审[2015]568号文批准,公司不再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取得<b>营业执照</b>。营业执照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350200784153733J</b>。</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70,455.3311</b> 万元。</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和维修，批发及零售业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59,000 万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b>70,455.3311</b> 万股。</p>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